#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 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 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 第二章 股票买卖禁止行为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 八个月内:
- (三)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四)除上述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
  -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六)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七)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八)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九)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十)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十一) 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 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进 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 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前款所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 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 其他组织。

## 第三章 信息申报、披露与监管

-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等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三)新仟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仟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 日内:
  - (五)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 **第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 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限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 **第十二条** 公司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 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开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证券交易所在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证券交易所申报。

#### 第四章 账户及股份管理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十八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每个账户分别作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 **第十九条** 公司上市满一年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百分之七十五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上市未满一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照百分之百自动锁定。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础。
- 第二十一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百分之二十五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一千股时,其

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 **第二十三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 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 **第二十五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 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 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 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 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 (二)对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 (三)对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六条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 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 照《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四)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五)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二十八条 无论是否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 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 其后续修订,下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的任何条款,如与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均以该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